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林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博林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博林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08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272,378.9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74,727,621.06元，扣除募投项目计划投资217,415,000元后，超募资金为357,312,621.06元。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7月12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2]01020199号《验资报告》。

###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博林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按照轻重缓急排列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1	沈阳基地电梯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15,117.00
2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324.50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300.00
<b>合 计</b>		<b>21,741.50</b>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偿还先期银行贷款或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

博林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实施。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博林特已经使用部分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2012年7月31日，博林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的投资情况以及投资进度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沈阳基地电梯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15,117.00	3,788.20	3,788.20
2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324.50	796.95	796.95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300.00	210.69	210.69
<b>合 计</b>		<b>21,741.50</b>	<b>4,795.84</b>	<b>4,795.84</b>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情况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鉴字[2012]01020259号《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张国峰、毛传武经核查后认为：博林特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博林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国峰 毛传武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 8月 15日